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柏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39435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柏村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呂柏村與呂進益均應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柏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共犯呂進益（已歿，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其所竊取之物品已由被害人高旭德立據領回，此有證物領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5頁），被害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減輕，兼衡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素行、智識經驗、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與已歿之共犯呂進益所竊之汽車用變速箱（不含液態飛  
04 輪）1 個，雖為其等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實際合  
05 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二)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8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09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  
10 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11 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  
12 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  
13 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  
14 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5 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  
16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  
17 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  
18 響、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  
19 之共同正犯，亦應列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至於  
20 已死亡之共同正犯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即平均後其應負之數  
21 額），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  
22 論終結前，或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  
23 或於法院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  
24 或若無可包含或附隨之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  
25 亦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要屬另一  
26 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1.被告與已歿之共犯呂進益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  
29 此部分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無從認定內部分配如何，  
30 其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  
31 式，尚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

01 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並查無刑法  
02 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共同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5 2.至被告與已歿之共犯呂進益就此部分犯行，變賣所得之價款  
06 為新臺幣（下同）500元，有回收場職員李衍盛偵訊筆錄在  
07 卷可稽（見偵卷第146 頁），為其等犯罪所得後所得之物，  
08 並未扣案或發還，揆諸前揭說明，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 項及第4 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12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施懿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汽車變速箱之液態飛輪1 個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人高旭德
二	竊得財物變賣所得之價款新臺幣500	

	元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435號

被 告 呂柏村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  
 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柏村、呂進益（已歿，所涉竊盜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堂兄弟關係，其等於民國112年10月1日6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附近四處尋找可以竊取之物品，嗣其等在復興路146號前發現高旭德放置在該處之汽車用變速箱1個（下稱本案變速箱），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呂進益在路口處為呂柏村把風，復由呂柏村徒手竊取本案變速箱、並將本案變速箱放上其以不詳方式取得之手推車上，得手後呂柏村、呂進益旋即離開現場。嗣呂柏村、呂進益於同日8時3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價格將本案變速箱販售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業者李衍盛（所涉故買贓物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嗣高旭德因察覺本案變速箱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柏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呂柏村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取走本案變速箱之事實。

01

2	同案被告呂進益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呂柏村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取走本案變速箱之事實。
3	同案被告李衍盛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呂柏村及同案被告呂進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500元之價格將本案變速箱販售予同案被告李衍盛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高旭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察覺其所有之本案變速箱遭竊之過程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照片2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含勘驗照片)1份。	證明被告呂柏村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四處尋找可以竊取物品，嗣其發現本案變速箱後，即徒手竊取本案變速箱，並將本案變速箱放上其以不詳方式取得之手推車上，得手後旋即離去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證物領據。	證明警方在同案被告李衍盛處查扣本案變速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呂柏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呂柏村及同案被告呂進益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呂柏村變賣本案變速箱所獲取之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呂柏村竊得之本案變速箱，因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證物領據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3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